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3年1月3日(三)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特殊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申請案，提送師培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案2)
- 三、教育學系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系輔系要點」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3)
- 四、教育學系新增「正向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4)
- 五、教育學系擬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送教務處備查。(案5)
- 六、本院修訂「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案6)
- 七、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師培處(案2)、教務處(案1、3、4、5)、人事室(案6)、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葉美吟  
行政組  
113.01.04

師培處  
專員 吳錦芬  
0104/1658  
師資培育處 劉育秀  
113.01.04

案6  
人事室 周怡君  
代理主任  
0110

主任秘書 陳永倉  
1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長  
0110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長  
113.1.04

師資培育處 陳錦芬  
處長

案0 約 用 廖進雲  
行政組  
案3 專員 林美佑  
113.01.09  
案4 專任人員 林承翰  
113.01.09  
案5 約 用 周林 收發文號：  
行政組  
113.01.09  
約 用 林美佑  
113.01.09  
第 1 蘭 王嬋雅  
教務處  
113

裝  
訂  
線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劉怡華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蔡欣珮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唐功培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人員：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 一、前次院務會議（112.11.2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備查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案，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以電子郵件週知本系師長。
提案 1	特殊教育學系擬裁撤位「特教教學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日期為 113 年 5 月 7 日）
提案 2	課傳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第七條，加註「上開以學術論文抵考者，須先完成論文比對程序。」 二、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讀輔系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
提案 4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提送第 218 次行政會議。
提案 5	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刪除第三條第(一)款之「1.」數字順序標示。 二、修正後通過，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	教育學院	修正後依決議辦理，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二、主席報告：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會議時間 (113.1.3 院務會議後修訂製表)

月份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院教師評審會	校教師評審會	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院教師評鑑會	校發會校務會議	行政主管會報	行政會議
2			2/29(四)		3/6(三)				2/5(一)	2/21(三)
3	3/13(三)			3/12(二)		3/20(三)			3/11(一)	3/27(三)
4		4/17(三)	4/10(三)	4/30(二)	4/17(三)				4/8(一)	4/24(三)
5	5/8(三)	5/22(三)				5/8(三)	5/29(三)	5/7(二)校發會	5/13(一)	5/29(三)
6	6/12(三)		6/5(三)	6/18(二)				6/4(二)校務會議	6/10(一)	6/26(三)
7									7/8(一)	7/31(三)

院級會議時間：中午 12:10-13:25。(注意:第一次院教評會議(2/29)時間為周四中午)

\* 教師評審會：配合 3 次校教評會、升等期程、休假進修與聘任等。

(各系所當學期如有升等案，請務必注意法規時程，將於 4/10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謝謝您！)

\* 院務會議：配合 2 次教務會議、行政主管會報後議案。

\* 院課委會：配合排課及 2 次校課。

\* 教師評鑑會：1 學期 1 次，提最後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三、提案討論：

備查案由 1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 修法原由說明：</p> <p>(一) 本法為鼓勵學生用心撰寫學位論文，立意良善，合先敘明。</p> <p>(二) 本校系所業務費係以在校學生數為分配基準，本系期刊、校長學研討會歷年所需經費未獲學校分配於業務費中。</p> <p>(三) 以 112 年申請案為例，包含教政博班 2 件、教政碩班 1 件、文法碩班 2 件，合計 5 件。若全數通過，審查費及獎金需支應 4 萬元。佔本系年度業務費 7.14%。</p> <p>(四) 112 年本系期刊支出，除申請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4 萬元，本系業務費支應 12 萬元(2 期)，佔本系年度業務費 21.43%。</p> <p>(五) 校長學研討會之工讀生原以服務學習課程，提供學生補足該項服務時數，因該課程已非必修，今年工讀費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4 萬 5 千元支應。</p> <p>(六) 故於系務會議中修訂調降獎金金額，照案通過。</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原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一面，擬修正如下：</p> <p>五、獎勵方式：凡經評選獲獎者，獲頒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並得以邀請獲獎者進行論文發表或分享。</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傑出學位論文獎勵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提請院務會議備查。</p>
決議	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1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依據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第 6 案附帶決議『(一) 進修推廣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即日起廢止，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檢視所屬相關法規修正之。…」辦理。</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修正第十五點刪除【、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文字。</p> <p>三、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提請院務會議審議。</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2	特殊教育學系蔡曉薇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擬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二、 教師臨床教學地點、時數：</p> <p>三、 蔡曉薇老師，國北教大實小特教班，每週 2 小時，附件 1。</p> <p>四、 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師資培育處彙整。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3	教育學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系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p> <p>二、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教育學系輔系要點」，請參閱附件一。</p> <p>三、 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記錄如附件二。</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b>案由 4</b>	教育學系擬新增正向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一、教育學系為培育優秀的正向教育師資、成為具有幸福感的教師、培育具有幸福感的學生，新規劃「正向教育學分學程」，檢附正向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9 月 19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紀錄如附件二。
<b>決議</b>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b>案由 5</b>	教育學系擬修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一、教育學系參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訂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5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紀錄如附件二。
<b>決議</b>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b>案由 6</b>	教育學院配合校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修訂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提請審議。
<b>說明</b>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檢視院級法規配合修訂第十二條有關公開之定義。 二、又依據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故配合修正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所提之相關法條名稱名詞。 三、參照前次修法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簽呈意見做第十四條修訂，升等年資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 四、檢附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草案如附件 2，原條文如附件 3，修訂升等案提「院」教評會審查應備資料清單如附件 4。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 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簽呈意見文件如附件 6。

<b>決議</b>	<p>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三項：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研發」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p> <p>二、修正第十二條第三款下：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p> <p>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教評備查。 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版本如附件。</p> <p>四、本案附帶決議建請向校教評會議提案修訂本校法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有關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先公開出版發表，而非送審通過後才行公開出版發表。</p>
-----------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45)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正向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正向教育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正向教育是當前教育的重要趨勢，以正向心理學為基礎，是一個研究幸福、福祉、人類優點和繁榮的總稱，內涵涉及正向的人際關係、情緒、參與、健康與目的等。正向教育對當前教育挑戰提供了重要的解方，尤其108課綱所強調「自發」、「互動」及「共好」的教育理念，除了認知、技能上的學習，很重要的部分是在於情意上的涵養，建立在情意教育的基礎，才能夠真正的願意產生內在的動機自發學習、能夠與人產生良好的互動，甚至進一步為了共好的美善價值而努力。據此，本學分學程設置宗旨有三：

1. 培育優秀的正向教育師資。
2. 成為具有幸福感的教師。
3. 培育具有幸福感的學生。

### 三、設置單位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 四、修習相關規定

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1 學分，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基礎課程修習至少15學分。

### 五、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兩類課群，以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之課程架構為基礎，以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之課程為輔，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正向教育師資專業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核心課程(6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正向教育專題研究	必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情緒發展與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情緒發展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基礎課程(15學分)			
教育創新與評鑑的心理學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創造力與創新專題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班級經營創新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多元智能與教育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育創新與創業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教育評鑑與發展專題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心智大腦與教育理論研究	選修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專班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臨終關懷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宗教生死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悲傷輔導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瑜珈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人生哲學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道德思考與抉擇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關懷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健康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情緒認知與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生命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情緒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情緒取向治療專題研究	選修	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專題研究	選修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在校生，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1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 (三) 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分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正向教育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學程名稱	正向教育學分學程	開設學程單位	教育學系(至善樓 508 室)
姓名		學號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所)	年級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其他加修狀況	曾獲核准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其他與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或研習： _____ _____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 (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申請簽章	本人簽名	所屬系所主管	開設學程單位 承辦人： 主 管：

附註：

- 一、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接受申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 「正向教育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

### 一、學生資料：

姓名：\_\_\_\_\_ 班 級：\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須與護照一致)

學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修習學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由學生填寫 (含畢業學期已修之學程科目)】

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數	成 績	審 核 結 果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數	成 績	審 核 結 果	

### 三、符合「正向教育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

符合「正向教育學分學程」資格：是 否

教育學系審查	
審核人	系主任

### 備註：

- 一、選修「正向教育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須至少修習 21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 15 學分，選修 6 學分。
- 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俾認定學分。
- 三、本審核表請送教育學系(至善樓 508 室)審核。
- 四、畢業學期修習「實驗教育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由招生組協助查核。
- 五、姓名(含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學號等資訊為完成學分學程後，製作學分學程證書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130103院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研發」三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於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四、專門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院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研發」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三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於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四、專門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院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p>	<p>一、配合校母法《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名稱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p>	<p>第十二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p>	<p>一、配合校母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p> <p>二、闡明公開定義。</p> <p>三、新增項次而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或於網路公開發行）。</p> <p>(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四)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上述各款著作皆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u>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u></p> <p>四、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u>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以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不在此限。</p> <p><u>五、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亦應自該刊物出具</u></p>	<p>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或於網路公開發行）。</p> <p>(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四)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上述各款著作皆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u></p> <p>六、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第十四條</p> <p>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u>學期結束</u>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p>	<p>第十四條</p> <p>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u>前一學期結束</u>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p>	<p>根據前次修法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簽呈意見修訂(參附件)。</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12.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	備查
97.0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	備查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09.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備查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0.09.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4.12.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11.14	105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	討論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08.08.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10.12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	備查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3.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	備查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相關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於條件相同時以具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相關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技藝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院各系所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應擇一適用，各類型之要件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一、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 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 三、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



	(上述一~三點至少二篇/案/冊。)
教學實務	一、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二、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二件/冊/案。 (上述一、二點條件均須具備。)
產學合作	一、具產業經驗。 二、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 50 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 (上述一、二點條件均須具備。)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其中「擬授課程」欄位以提列各系(所)「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為限。
  - 四、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五、複審：
    - (一)應徵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經歷、學術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 六、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系(所)主管暨系(所)教評會推薦之二位系(所)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系(所)級外審名單審核小組，審核上述推薦名單(審核後名單如低於十

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排序後，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改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條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研發」三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於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門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院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

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本院各級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研發」升等者，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三章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四)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上述各款著作皆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前項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四、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以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專門著作送審者亦應自該刊物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

六、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後提出申請，採「學術研究」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其著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

一、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

- (一) 申請副教授時所提列升等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 (二) 至少六件著作且為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文章、或二人以下合著之專書。期刊文章或專書文章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文章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A&HCI、SCI、SCIE、SSCI、THCI、TSS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專書文章或專書須已通過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出版社、或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編輯委員會之雙審查，並提供審查內容。個人專書等同二件，如非個人專書，則同一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一件。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 (一) 申請助理教授或審查其教師資格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 (二) 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文章、或二人以下合著之專書。期刊文章或專書文章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文章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A&HCI、SCI、SCIE、SSCI、THCI、TSS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專書文章或專書須已通過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出版社、或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編輯委員會之雙審查，並提供審查內容。個人專書等同二件，如非個人專書，則同一專書內之文章，至多採計為一件。

三、升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著作所需之件數得不受第一、二點之限制：

- (一) 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 (二) 近五年有三篇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CIE、SSCI、TSSCI、A&HCI、THCI、SCOPUS 所列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二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

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

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之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教評會初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圈選，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院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圈選，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4)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複審成績：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各系所如需調整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本院教評會議審議備查。教師如提出升等申請,所用之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須於前一學期之前經院教評會審議備查。

第十八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學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者。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二十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現行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sup>*</sup>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 假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sup>*</sup>	請 假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王安民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唐功培老師	唐功培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sup>*</sup>	張芳全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劉怡華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sup>*</sup>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劉鑑誼
教育學院同仁	請 假